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44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張文虹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3

電子郵件：f21111@mail.e-land.gov.t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20014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 貴公司確實督導及加強所屬藥事人員執業情形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05月08日FDA藥字第1021403601B及102年6月13日民眾投訴案件辦理。
- 二、按藥事法第28條規定：「西藥販賣業者之藥品及其買賣，應由專任藥師駐店管理。但不售賣麻醉藥品者，應由專任藥劑生為之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：「藥品販賣業者依本法第28條規定聘用之藥師、藥劑生或中醫師，或本法第19條規定親自主持藥局業務之藥師、藥劑生，均應親自在營業場所執行業務，其不在場時，應於門口懸掛明顯標示。」另藥師法第15條規定：「藥師業務如下1.藥品販賣或管理2.藥品調劑....」；同法第24條規定：「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執行第15條第1項之藥師業務者，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局於本(102)年5月派員至縣內 貴公司所屬8家分公司查察，稽查結果有2家藥師在現場執行業務（礁溪分公司及宜蘭市城東分公司），其餘6家藥師均未在場（休假或上課），請 貴公司確實遵循藥事法及藥師法之相關規範，落實藥事人員應親自駐店管理藥品，倘經本局查獲藥事人員未在場，卻有員工從事藥師業務（如藥品販賣或管理、藥品調劑...）等工作，將依違反藥師法之規定處行為人新台幣6-30萬元罰鍰。



正本：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